

**109 年 7 月 8 日核二廠除役計畫現場訪查活動
訪查意見答復說明表(依發言順序)**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p>新 北 市 三 石 萬 金 愛 鄉 協 會 李 菁 桔 先 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二廠除役時若發生放射性物質外洩事故，以核二廠附近現有交通道路而言，可能無法及時疏散當地民眾，未來需加強疏散道路之建設。 2. 建議在石門萬里區建立一條快速道路，以在事故時快速疏散民眾，40年前核一、二建廠時沒建，現在應該要補建，否則發生像福島電廠輻射外釋情形時，要如何疏散當地民眾。 	<p>台電公司：</p> <p>疏散道路之建設非屬本公司權責，目前本公司每5年會針對核電廠周邊道路進行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並送主管機關審查。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底函送「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闢建核災疏散道路影響評估報告」予原能會，後續將配合評估結果辦理相關事宜。</p> <p>原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北海岸地區新闢核災緊急疏散聯外道路之建議，原能會於108年4月邀集地方代表及相關單位召開討論會，闢建道路對核災疏散均有幫助，並請交通部參考台電公司所提報告，將芝投公路及台62線萬瑞快速道路延伸至萬里，優先納入闢建規劃。109年4月1日公路總局召開「三芝北投公路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審查會」，原能會於會中表示該道路闢建對核子事故疏散有正面效益。109年7月9日交通部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提出國道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p>三號延伸到金山萬里的路線規劃方案，並允諾儘快完成評估作業。</p> <p>2. 核子事故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之過程是漸進的，萬一發生，政府將請民眾立即進入室內掩蔽，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即可達80%輻射防護效果。疏散為民眾防護措施之一，若需採行，我國是採超前部署，在放射性物質外釋前，便會依風險執行階段性的預防性疏散。</p>
<p>楊木火總幹事 鹽寮反核自救會</p>	<p>1. 有關容納核二廠除役過程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場，其先期之性能驗證地下實驗室台電公司是否有作相關規劃?其建置時程為何?另外建議規劃實尺寸之處置場驗證模型，以檢驗放射性廢棄物之地下貯存是否可行。</p> <p>2. 到2028年時若仍無法完成最終處置場址之規劃，集中式處置場與放射性廢棄物之原地貯存</p>	<p>台電公司：</p> <p>環顧國際上有關地下實驗室可分為泛用型和場址型，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最終處置地下實驗室之設置方向及可行性，未來將依經濟部之政策指示推動。</p> <p>原能會：</p> <p>依據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之全程工作規劃，預定於第三階段「詳細場址與試驗」(2029~2038年)辦理，將於2033年開始進行場址特定型之「地下試驗設施規劃與建構」。</p> <p>台電公司：</p> <p>1. 依立法院107年主決議：「除役期間地方回饋金不低於穩定運</p>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p>則為最可能之廢棄物處置策略，屆時地方回饋金與運轉時相比會增加或減少？整個除役期間之地方回饋金又如何？其回饋金額，不應低於運轉期間。</p>	<p>轉期間總額之三年均數發放」，經濟部已修正回饋機制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並據以實施。</p> <p>2. 除役期間有關發電部分的回饋金將依前述要點由後端基金提撥補足，使回饋金額不低於運轉期間。</p>
	<p>3. 核二廠除役期間台電電廠員工是否會減薪？若是，則可能打擊工作士氣，建議除役期間比照運轉時敘薪，以免影響員工士氣。</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人員薪資有一定制度，不會受核電廠除役之影響，有所增減，未來核二廠在進入除役前，本公司會積極辦理員工溝通說明。</p>
	<p>4. 核能電廠除役對原能會人員的薪水是否有影響？</p>	<p>原能會：</p> <p>原能會人員係按本國公職人員俸給相關法令敘薪，不因核電廠除役而導致薪資有所增減。於核能電廠進入除役期間，原能會亦會持續依法嚴格監督台電公司辦理除役工作，保障民眾安全。</p>
	<p>5. 建議經濟部應該送台電公司人員到國外學習除役技術，核二廠員工最了解現場狀況，台電有否安排其出國受訓，學習國外除役之技術與經驗。此外為了將除役技術在地化，促進在地工作機會，也應該安排在地廠商到國外受訓，這樣除役技</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已持續安排總公司及電廠員工前往國外受訓，有廣泛性的除役規劃和特定性的國外除役技術和經驗的研習，期間核二廠同仁也有參與。至於國內廠商能否會同訓練，已超出本公司能夠處理的範圍。</p>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p>術才能在地化。</p> <p>6. 請台電公司持續蒐集國際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之意外事故或天災案例，以維持安全。</p> <p>7. 台電公司可加強除役產業技術深耕，由產業鏈各環節人員組成除役國家隊，精進自有技術，並由行政院主導規劃，進軍國際市場。</p> <p>8. 除役期間之回饋金計算應參考緊急應變之輻射污染擴散地圖。</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持續蒐集國際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之意外事故或天災案例，以維持安全。</p> <p>台電公司：</p> <p>有關除役產業技術深根之部分，本公司已陸續盤點除役技術需自我掌握及外界協助的部分，並希望能自我建立不同的拆除或偵測技術。以除役計畫的編寫為例，核一廠是完全委託顧問公司；核二廠自行編寫部分章節；核三廠則完全自行編寫。目前本公司是統合自己能力來執行，未來如果要組成除役國家隊，需要更高行政層級的協助。</p> <p>台電公司：</p> <p>回饋金之計算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p>
會 新北市 陳朝南 理事長 三石萬金愛鄉協	<p>1. 核能電廠除役之核心指導原則為：安全、管理與回饋。核廢料之安全管理十分重要，須從開始除役、核廢處理、用過燃料中期貯存到最終處置的規劃與安全管理說明清楚，本次會議上並無提及，請於下次地方說明</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係以安全、嚴謹之程序，規劃及執行核二廠除役工作。除役相關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均需符合相關法令，以保障工作人員及附近民眾健康安全。有關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等議題，本公司將於</p>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會時提出說明。	<p>下次地方說明會中說明。</p> <p>原能會：</p> <p>原能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有關除役作業所涉核廢處理、用過燃料中期貯存到最終處置的安全管制等，原能會已建置完整之管制體系，並持續精進。將依法嚴密管制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並積極面對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的問題，以確保公眾健康與環境品質。</p>
	2. 核二廠除役時若發生放射性物質外洩事故，台電公司應有當地民眾逃生疏散方案。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已擬定除役期間意外事件應變方案，並於核二廠除役計畫第十六章中說明，目前原能會審查核二廠除役計畫中。</p> <p>原能會：</p> <p>1. 原能會已依核電廠安全總體檢結果要求台電公司核電廠增強供水、供電及防淹水等措施並納入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中，務求把災害侷限在廠區內。另外，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已分別就其轄區特性訂有其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萬一發生災害時，可據以施行民眾防護行動，確保民眾安全。</p> <p>2. 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政府將立即</p>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p>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的民眾，將執行室內掩蔽、預防性疏散等措施，而其他區域之民眾，則以室內掩蔽為首要防護措施，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即可達到80%輻射防護效果。</p>
	<p>3. 台灣過去幾十年來經濟穩定發展，核電的貢獻很大，因為核電為台灣提供了穩定的電價。但三芝、石門、金山、萬里之地方經濟，並沒有因為核一、二廠的興建而有所提升，每戶年均收入仍大幅低於新北市其他地區均值，即使核一、二廠即將除役，仍要重視地方經濟振興的議題。</p>	<p>台電公司： 有關地方經濟振興議題，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政策指示推動。</p>
	<p>4.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場，台電公司須有場址之規劃方案與時程規劃，並建議政府最近之振興紓困方案要投資於低放貯存設施。</p>	<p>台電公司：</p> <p>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101年7月3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並於該年8月17日函請臺東、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目前經濟部持續督同本公司進行臺</p>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p>東及金門縣之公眾溝通工作，後續俟選址公投確定後，本公司將檢討修訂處置計畫時程，並陳報原能會。</p> <p>2.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依原能會核備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本公司預計將於 117(西元 2028) 年底提出優先詳細調查的場址。</p> <p>3. 若前述計畫無法順利執行時，本公司將參照荷蘭、瑞士等國家之策略，適時啟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依 108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內容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p>
	<p>5. 當最終處置場選定後，屆時須要運輸核廢料。有關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其運輸動線上之橋梁，須能有足夠之承載能力。</p>	<p>台電公司：</p> <p>1. 本公司於進行放射性廢棄物運輸時，皆會擬定運輸計畫，內容包含運輸規劃、運輸路徑安全性評估等內容，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如公路局及原能會等。</p> <p>2. 本公司將俟運輸計畫核可後據以辦理，未來實際進行運輸時，本公司將再進一步評估當時之道路狀況，並作必要之補強。</p>
	<p>6. 短期內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可能</p>	<p>台電公司：</p>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p>原地貯存，而金山是有斷層通過的地區，是否有相關之地質調查？又台電將如何因應？</p>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96 年，公告北部山腳斷層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本公司即依照美國核能法規，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展開營運中電廠周邊地質調查，包括「補充地質調查」、「擴大地質調查」及進行之「再詳細地質調查」。除役期間新建設施場址均已避開地質敏感區域。</p>
	<p>7.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之安全監控系統，應須能監看到每個桶子的情況，台電相關之設計規劃為何。每個廢料桶是否都作壓力測試？另外早期廢料桶沒有鍍鋅，後期才有。另外蘭嶼貯存場就有 25.5 億元的回饋金，金山為何就沒有。</p>	<p>台電公司：</p> <p>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依物管法要求進行申照，具有廢棄物接收、偵檢及輻射監測等設備，以監測廢棄物桶的貯存狀況。廢料桶固化作業時均依陳報原能會核備的固化流程控制計畫執行，內裝的是水泥固化廢棄物相當穩定，為一般常壓，不須另外壓力監測。廢料桶均依原能會核備的採購規範進行製造、品管及品保，製造過程全數通過壓力測試、洩漏測試及墜桶測試後的滿水試驗，且整桶經鍍鋅防銹處理，鋼桶品質相當可靠。</p>
	<p>8. 除役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可能有三至四十萬桶，而且可能原地貯存很久，相應之回饋金為何？地方有無可能拿不到錢？另外建議回饋金應於電廠 8 公里範圍內公平分配。</p>	<p>台電公司：</p> <p>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依廠內貯存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實際數量撥付回饋</p>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金。
	9. 建議成立核能電廠除役之社區管理監督委員會。	<p>台電公司：</p> <p>地方成立監督委員會關心核電廠除役相關議題，本公司樂觀其成。目前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已成立運作，未來其他地區若成立除役監督委員會，本公司將配合進行除役相關議題之說明。</p>
	10. 建議比照國外之作法，於核能電廠除役前 2 年開始，每 3 個月辦一次公眾參與活動。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已於 106 年成立「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並逐年訂定「核一、二廠除役及乾式貯存溝通計畫」，推動除役利害關係人溝通工作。107 年度與核一、二廠共同辦理拜會中央及地方機關、地方民代、地方農漁會、村里溝通宣導說明會…等，累計辦理了 393 場次，108 年度辦理了 221 場次，109 年仍將持續辦理，充分與地方民眾密集進行溝通。</p> <p>原能會：</p> <p>強化公眾參與為本會持續推動之施政項目之一。核電廠除役期間，本會將依實際需求，加強辦理公眾參與活動，以聽取公眾意見，作為安全管制之參考。</p>
	11. 有關核能電廠除役所帶來之工作機會，建議採行工作機會在	<p>台電公司：</p> <p>核二廠營運期間許多工作係</p>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地優先享有原則。	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除規劃工作外，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
	12. 除役完成後之核能電廠，建議考量保留安全無輻射之部分設施，成立核能博物館。	<p>台電公司：</p> <p>除保留區及保留設施外，釋出之土地現階段朝電力事業用途為規劃方向，本公司將俟適當時間配合未來政府政策、公司經營，以及考量地方發展等，進行更深入之規劃。</p>
<p>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郭慶霖執行長</p>	<p>1. 新北市地方首長與人民會擔心核廢料長期放在新北市。而且台灣核廢料相關法令不完備，僅有低放選址條例，並無高放選址條例，也沒有專責機構。建議下次說明會把這些問題列出來，讓大家討論。</p>	<p>台電公司：</p> <p>有關核廢料專責機構之設立，主管機關正在審慎評估研議中，本公司將會配合政府政策辦理。</p> <p>原能會：</p> <p>1. 為彰顯政府解決核廢料的決心，原能會相當認同應儘速參照國際放廢處置成功國家經驗，設置專責機構負責放廢管理工作，以專責機構之專業性、客觀性，取得民眾信賴。經濟部已提出「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105年11月18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中，該中心定位為行政法人，其監督(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訪查人員	訪查意見	答覆說明內容
		<p>2. 我國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之權責，原能會已擬具高放選址條例建議草案送請經濟部參酌，並建請經濟部儘早完成選址條例立法作業，以為選址作業依循。</p>

<p>2. 尊重政府對蘭嶼的政策決定，但蘭嶼人沒有用核電，但要負責核廢料，這並不合理。25.5 億的補助對核廢處置沒有實質幫助，只造成了核廢持續在蘭嶼。國家用金錢收買蘭嶼原住民的靈魂。</p>	<p>台電公司：</p> <p>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補償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主因係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並不知情，爰政府應提出補救措施彌補損失傷害。</p> <p>原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損失補償，由行政院責成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辦理，經與蘭嶼鄉親代表討論後達成共識，回溯補償金額為 25.5 億元，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生效，將由回溯補償金捐助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負責管理，專款專用於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項。 2. 原能會尊重經濟部及蘭嶼鄉親代表決定並樂觀其成，落實蘭嶼原住民之轉型正義。 3. 依據 107 年 3 月 29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四「蘭嶼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相關事項」之決定，原能會持續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遷場事宜，並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
--	---

<p>3. 必須要加強社會溝通，讓社會了解核電廠除役之情況。</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將持續辦理地方溝通工作，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增進地方鄉親對核電廠除役相關資訊之瞭解。</p> <p>原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將督促台電公司加強公眾溝通。 2. 本會目前已透過辦理核電廠除役之現場查訪與地方說明會公眾參與活動、科普展、地方拜訪、大眾傳播媒體(facebook、youtube)，以及於本會對外網站設置除役專區，公布除役資訊與等各種方式，傳達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相關作法與資訊，並聽取民眾意見，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 3. 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辦理社會溝通活動，讓大眾更加了解核電廠除役之安全管制情況。
<p>4. 原能會若組改後降級為三級機關，將會減弱對台電之管制能力。</p>	<p>原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電廠如期除役為國內首次面對的重要課題，而核廢料更是涉及世代正義之社會重大議題。日本福島事故後，世界各核能相關國家亦檢討並提升核安管制機關獨立性及位階，以加強核能安全監理工作。 2. 原能會若能維持為二級的獨立機關，則在核安管制機關與核

		<p>能應用及營運管理機關對等的情況下，將有利於核安議題之部會協調與落實，得以有效地執行對台電公司或未來相關專責機構之管制作業，進而獲得民眾信賴。</p>
<p>環境法律人協會 張譽尹理事長</p>	<p>1.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第4項授權制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2至第6條規定，發現除役許可審查程序欠缺公民參與機制(例如：開放民眾旁聽發言或提書面意見、網路直播、除役計畫書全文上網資訊公開等等，讓公民可以與審查委員面對面，委員則可以透過言詞直接接觸公民意見)建議修法；若來不及修訂，也應實質執行。增加公民參與機制，有下列功能：</p> <p>(1) 將來核三廠的除役計畫審查程序可以更完整。</p> <p>(2) 核電廠除役與核廢處置(含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的知識，透過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愈普及化，其實都有助於「除魅」，對於未來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及建設，都有幫助。</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對地方公眾溝通非常重視，透過政府相關會議或地方集會提供核電廠除役相關訊息與說明。本公司亦會持續辦理地方溝通工作，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增進地方鄉親對核電廠除役相關資訊之瞭解。</p> <p>原能會：</p> <p>1. 目前本會透過辦理核電廠除役之現場查訪與地方說明會公眾參與活動、將除役計畫送政府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提供意見、參與地方監督委員會、地方拜訪，以及於本會對外網站設置除役專區，公布除役資訊與等各種方式，讓大眾了解除役作業規劃與安全管制情形，並藉此聽取、蒐集民眾意見，以作為安全管制之參考。民眾亦可透過本會網頁首長信箱方式表達意見。</p> <p>2. 本會亦已訂定「全民參與委員會作業要點」，以利民間團體及</p>

		<p>民眾參與原能會相關業務（包括核能電廠安全監督、輻射防護安全管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環境輻射監測和原子能科技及新能源研發等）並提供建言。</p> <p>3. 考量修法所需完成之行政程序，不見得來得及配合除役計畫之審查進程，但本會將朝實質方向，針對核電廠除役期間管制，以及將於明年送審之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等，規劃適當之公民參與方式，蒐集公眾意見，以使審查與管制更為周全。</p>
	<p>2. 請提供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意見(共328項)及答復澄清內容，以及31項重要管制事項之內容(或提供下載點或網頁連結)。原能會簡報提供現行網址的最後更新時間，只到108年10月9日(按，此為網頁改版時間，實際內容會隨除役進程更新)。另外31項重要管制事項定稿後請上網。</p>	<p>原能會：</p> <p>1. 有關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意見及答復內容，已登載本會除役管制專區，聯結網址如下： 首頁>焦點專區>核能電廠除役>二、除役許可申請審查>除役計畫審查作業>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核二廠除役計畫已結案審查意見</p> <p>2. 核二除役計畫之重要管制事項，亦將於本會安全審查報告定稿後，一併上網公布。</p>
	<p>3. 除役期間應提供高頻率的公民參訪教育活動，這有助於地方創生與地方社會除役。</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對地方公眾溝通非常重視，透過政府相關會議或地方集會提供核電廠除役相關訊息與說</p>

		<p>明。本公司亦會持續辦理地方溝通工作，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增進地方鄉親對核電廠除役相關資訊之瞭解。</p> <p>原能會：</p> <p>原能會非常重視原子能科普教育的推動，並視為宣傳溝通重要的一環。對於全民關注之核電廠除役相關資訊，也已納入科普推廣活動中，以利地方社會除役之推動。</p>
	<p>4. 除役所需的相關人力與工程需求，應優先由在地居民或產業來滿足。</p>	<p>台電公司：</p> <p>核二廠營運期間許多工作係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除規劃工作外，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p>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劉志堅會長</p>	<p>1. 地方溝通不足，如金山雖非核電廠所在地，但在兩座核電廠中間，回饋未適當考量金山所在位置。</p>	<p>台電公司：</p> <p>目前回饋要點係以電廠所在地區為主要考量，但鄰近地區也有回饋金，只是比例不同。</p>
	<p>2. 環保署環評審查有民眾參與機制，建議原能會可納入參考。重要管制事項亦建議將環保署環評過程時各方表達之意見納入。</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原能會)發布之核二廠除役重要管制事項辦理。</p> <p>原能會：</p> <p>1. 本會執行除役計畫審查過程，雖依法並無要求須辦理公聽會等民眾參與程序，但已透過各種機制，包括辦理核電廠除役之現場查訪與地方說明會公眾</p>

		<p>參與活動、將除役計畫送政府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提供意見、參與地方監督委員會、地方拜訪，以及於本會對外網站設置除役專區，公布除役資訊與等各種方式，讓大眾了解除役作業規劃與安全管制情形，並藉此廣泛聽取、蒐集民眾意見，以作為安全管制之參考。民眾亦可透過本會網頁首長信箱方式表達意見。</p> <p>2. 台電公司提出之核電廠除役計畫，係由環境主管機關(環保署)就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原能會就除役安全管制部分，分別依法進行審查。並由環保署及原能會分別就審查結論提出相關要求，要求台電公司辦理，並由各主管機關各依權責，監督台電公司之執行情形。</p> <p>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已有相關環評審查規範。其中，環評審查時各方表達之意見，若有涉及本會管制者，亦會檢視納入審查。</p>
--	--	--

		<p>4. 本會審查同意核二廠除役計畫後，並訂定除役安全管制之各項重要管制事項，要求台電公司辦理。待台電公司提出環保署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函件後，確認除役計畫符合法規要求，方會核發除役許可。</p>
	<p>3. 請重視地方對「發展」的期待。而往後電廠廠址是否可再利用為不同用途，也應考量。</p>	<p>台電公司：</p> <p>除保留區及保留設施外，釋出之土地現階段朝電力事業用途為規劃方向，本公司將俟適當時間配合未來政府政策、公司經營，以及考量地方發展等，進行更深入之規劃。</p>
	<p>4. 對高、低放核廢處理、處置、選址、溝通與回饋等之法令仍不周全，應儘速修訂這些法令。</p>	<p>原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回饋金之發給，係屬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權責，並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電公司負有核廢料最終處置責任，應依原能會核備之處置計畫積極推動，以解決核廢料問題。
	<p>5. 台電公司對高、低放核廢料之未來處理(置)，尚無適當對策與作法，應儘速提出短、中、長期的整體解決作法與規劃。</p>	<p>台電公司：</p> <p>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於除役期間將暫存於廠內乾貯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未來將送至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或最終處置場。</p>

	<p>6. 應重視由核電廠導致的輻射影響、威脅以及對環境與民眾的長期監測，並做長期深入的監測及專案調查研究。</p>	<p>台電公司：</p> <p>依原能會「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9 條，設施經營者於運轉、停役、除役期間與除役後三年，均須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下年度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實施，故核二廠除役期間及除役完成後三年，將會繼續執行環境輻射監測，以確保廠址輻射安全。</p> <p>原能會：</p> <p>核電廠對環境及民眾影響的監測，係以多元方式由內而外執行長期而連續的監測，例如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於核電廠各排放口設置取樣監測設備，定期取樣並評估放射性物質排放對廠外民眾所造成之劑量；另核電廠廠內及廠外亦建置即時環境監測系統，自核電廠開始運轉前 3 年即執行廠外週圍地域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定期環境取樣監測。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同時執行核電廠之環境輻射平行監測。輻射監測作業於除役期間亦會持續進行，相關監測結果皆定期公布於原能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網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電廠輻射安全報告：本會首頁/輻射防護/輻安管制/環境
--	--	---

		<p>輻射監測結果報告/輻射安全報告</p> <p>2. 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本會首頁/輻射防護/輻安管制/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報告/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p> <p>3. 環境輻射監測報告：本會首頁/輻射防護/輻安管制/環境輻射監測結果報告/環境輻射監測</p> <p>4. 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本會首頁/環境輻射監測報告/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報告</p>
<p>張錦豪 李國昌 李國昌主任 張錦豪議員金山服務處</p>	<p>1. 建議可以在金山地區多辦一些說明會。</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對地方公眾溝通非常重視，透過政府相關會議或地方集會提供核電廠除役相關訊息與說明。本公司亦會持續辦理地方溝通工作，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增進地方鄉親對核電廠除役相關資訊之瞭解。</p> <p>原能會</p> <p>強化公眾參與為本會持續推動之施政項目之一，核電廠除役期間，將依實際需求，辦理公眾參與活動，以聽取公眾意見，作為安全管理之參考。</p>
	<p>2. 本次活動為何忘記邀請金山地區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會？</p>	<p>原能會：</p> <p>1. 因考量參加人數，故會分梯次辦理現場查訪活動。</p> <p>2. 本會已邀請金山與基隆地區民</p>

		<p>意代表與區、里長，參加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之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二梯次現場訪查活動。</p>
	<p>3. 反對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之原地貯存。</p>	<p>台電公司： 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於除役期間將暫存於廠內乾貯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未來將送至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或最終處置場。</p> <p>原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能會為核能與核廢料安全主管機關，已要求台電公司依法提報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並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以妥善處置核廢料。 2. 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小組已要求台電公司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溝通。
	<p>4. 請政府來金山地區辦核廢料貯存議題公投。</p>	<p>台電公司： 本公司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p> <p>原能會： 原能會為核能與核廢料安全主管機關，本項意見將送請台電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考。</p>

主 吳
婦 碧
聯 霜
盟 執
環 行
境 長
保 吳
護 碧
基 霜
金 執
會 行
會 長

1. 在除役階段是把核能風險與社會溝通的好時機，可以強化民眾溝通環節。建議透過更多中介組織，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台電公司：

地方成立監督委員會關心核電廠除役相關議題，本公司樂觀其成。目前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已成立運作，未來其他地區若成立除役監督委員會，本公司將配合進行除役相關議題之說明。

原能會：

1. 加強公眾溝通，讓社會大眾了解台電公司對核電廠除役之規劃，以及本會之除役安全管制作業，為本會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2. 目前本會透過辦理核電廠除役之現場查訪與地方說明會公眾參與活動、原子能科普展、地方拜訪、大眾傳播媒體 (facebook、youtube)，以及於本會對外網站設置除役專區，公布除役資訊與等各種方式，傳達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相關作法與資訊，並聽取、蒐集民眾意見，以作為安全管制之參考。
3. 本會亦透過委託學術單位等中介組織，進行民眾對於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議題的認知與意見調查，及辦理審議式論壇，收集在地鄉親意見，作為管制作業參考。
4. 未來，本會將持續藉各種管道

		<p>強化社會溝通，將除役安全管制相關資訊傳達讓民眾知曉，並聽取地方鄉親與公眾意見，達到雙向溝通、傾聽民意及周全管制之目的。</p>
	<p>2. 可以思考如何培養不同年齡層的環境教育志工，融入現有教育，成為能源教育的一環。另須培養現有社區工作人員溝通解說能力。</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對地方公眾溝通非常重視，透過政府相關會議或地方集會提供核電廠除役相關訊息與說明。本公司亦會持續辦理地方溝通工作，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增進地方鄉親對核電廠除役相關資訊之瞭解，另本公司亦配合各級學校需求辦理能源相關議題之說明。</p>
	<p>3. 可以從民眾想理解的環節切入，舉辦工作坊；或讓民眾參與除役之取樣檢測工作。以借重民眾的力量、民眾的智慧，來翻轉除役的力量。</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對地方公眾溝通非常重視，透過政府相關會議或地方集會提供核電廠除役相關訊息與說明。本公司亦會持續辦理地方溝通工作，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增進地方鄉親對核電廠除役相關資訊之瞭解。</p> <p>原能會：</p> <p>1. 本會已透過辦理核電廠除役之現場查訪與地方說明會公眾參與活動、原子能科普展、地方拜訪、大眾傳播媒體(facebook、youtube)，以及於本會對外網站設置除役專區，公布除役資</p>

		<p>訊與等各種方式，傳達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相關作法與資訊，並聽取、蒐集民眾意見，以作為安全管制之參考。</p> <p>2. 本會並已訂定「全民參與委員會作業要點」，以利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原能會相關業務（包括核能電廠安全監督、輻射防護安全管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環境輻射監測和原子能科技及新能源研發等）並提供建言。</p>
	<p>4. 建議可進行除役不信任地圖盤點，了解民眾仍不信任的點在那，成為除役階段的互動理解與降低不信任感之努力目標。</p>	<p>台電公司：</p> <p>本公司對地方公眾溝通非常重視，透過政府相關會議或地方集會提供核電廠除役相關訊息與說明。本公司亦會持續辦理地方溝通工作，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增進地方鄉親對核電廠除役相關資訊之瞭解。</p> <p>原能會：</p> <p>1. 本會作為全民的原能會，傾聽、蒐集民眾的意見與心聲以作為管制參考，乃為一向秉持之原則。</p> <p>2. 目前本會透過每年定期辦理之核電廠除役公眾參與(查訪)活動、原子能科普展、拜訪地方居民、大眾傳播媒體(facebook、</p>

		<p>youtube)與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委託調查民眾對於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議題的認知現況；及辦理審議式論壇等各種方式，了解並廣泛收集民眾意見，以作為管制作業參考。</p> <p>3. 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辦理社會溝通，了解民眾對核電廠除役之疑惑與不信任點，透過此一過程向社會大眾釋疑解惑，增進民眾對除役之認知與信任。</p>
	<p>5. 核電除役可以與再生能源接軌，讓民眾可以了解並支持，進而到行動，以促成更多再生能源之發展。另外拉進相關部會，跨部會跨領域合作也很重要。最後是除役後之地方創生的議題。</p>	<p>台電公司： 本公司將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辦理。</p> <p>原能會： 本會將本於核安管制機關之職責，做好除役安全管制，確保台電公司在安全無虞之前提下，順利完成除役及廠址復原作業。</p>